

证券代码：873796 证券简称：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对了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我们审查，公司制定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晓明、何娣、蒋亚清

2024 年 8 月 26 日